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 / 2009 號

有關

鄭偉康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裁決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的投訴

1. 根據上訴人指出，在有關時間他受僱於明誠工程，作為該公司的“半散工”，長駐大陸並負責跟進由明誠工程承接的一項惠州工程(下稱「該工程」)。上訴人投訴明誠工程在未取得他同意的情況下，將關於他的不正確的工資資料傳真(下稱「該傳真文件」)予該工程的客戶。上訴人向本上訴委員會提供了該傳真文件副本。上訴人亦指出

曾與明誠工程立下口頭協議，將上訴人與明誠工程之間的僱用合約內容（包括上訴人的工資資料）保密。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經審慎考慮過上訴人所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9(2)(d)條，決定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是不必要的。上訴人不服上訴。

3.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與其原先的投訴基本上相同，只是提供了更多關於他與明誠工程產生不和的背景資料。在聆訊中上訴人一再強調明誠工程所披露關於他的工資資料並不是他的正確工資資料。上訴人甚至指出「該傳真文件」是由明誠工程編造以作欺騙用途。至於上訴人所指的口頭協議，上訴人指出在 2005 年當他加入明誠工程作為一般僱員期間已有相同的口頭協議，目的是使公司及他不用報稅及公積金。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後，他轉為“半散工”時，他與明誠工程再次訂立相同的口頭協議。在聆訊中本委員會向上訴人指出本上訴主要涉及兩個法律觀點：(1) 關於上訴人的不正確資料是否構成條例中的“個人資料”；(2) 該口頭協議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執行。上訴人表示同意及理解。

4. 條例中與本案有關的條文如下：—

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或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只可用(包括披露)於當初收集資料時的使用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6. 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及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在行政上訴第 49/2005 號個案中指出：「... 條例的宗旨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個人資料”則在該條例第 2 條解釋如下：... 從以上可見，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個人聲譽也不是個人資料。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

本個案的情況

7.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上訴人指稱的不正確工資資料並不構成條例所述的「個人資料」，條例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訴人的個案。單憑這原因，公署已經可以根據條例的 39(2)(d)條拒絕繼續進行調查。

8. 再者，根據上訴人向公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明誠工程當初收集他的有關工資資料，明顯地是為了處理與該工程有關的事宜。明誠工程其後向該工程的客戶，即千平惠州工場匯報該工程所涉及的項目明細及金額，當中包括上訴人的工資資料，這與明誠工程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看來是一致及直接有關，此舉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9. 基於上訴人的上訴書內容及聆訊中的供詞，上訴人所指的保密協議，是「包括不幫(上訴人)交香港稅務，強積金，等等」。觀乎保密協議的內容，是為逃避有關的法律責任而設。當然，明誠工程的代表在聆訊中否認有此口頭保密協議。本委員會認為該保密協議是違反公共政策及缺乏合法性的。因此，無論有否該「保密協議」皆不會影響本上訴的結果。

10. 上訴人與明誠工程之間的爭議是有關支付某些工程費用及其計算方法。這些爭議並不屬於公署的職權管轄範圍。有關的爭議應以民事訴訟的方式或經有關法院審理。
11. 本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上訴, 維持公署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鮑永年資深大律師